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申购赎回顺利进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8年10月17日为香港重阳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8年10月1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等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95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958)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期的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26日(含当日)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10月12日起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旋极信息(证券代码:300324)、光环新网(证券代码:300383)、芒果超媒(证券代码:300413)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6日为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绝对收益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0762;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6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为了优化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体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6日,对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施0.1折优惠费率,如原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等3家代销机构签署的协议,自2018年10月12日起,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银行ETF;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基金认购代码:512823,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东方证券等3家机构为网下股票发售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网下股票发售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2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3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中天金融(股票代码:000540)"、"云南白药(股票代码:00053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基金认购代码:512823,上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6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1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8-06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热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发电量1611万千瓦时,同比下降56.84%;完成售电量622万千瓦时,同比下降66.29%;平均售电价4815元/万千瓦时,同比增长33.23%;售热量7万吉焦,同比下降61.11%。公司第三季度及1-9月份热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合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第三季度			2018年1-9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11	3733	-56.84%	23392	25837	-9.46%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622	1845	-66.29%	12370	15921	-22.30%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4815	3614	33.23%	3262	3195	2.10%
4	售热量	万吉焦	7	18	-61.11%	976	798	22.31%

其中: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第三季度			2018年1-9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70	1757	-96.02%	8958	12876	-30.43%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12	1202	-99.00%	4888	8945	-45.35%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023	2983	1.34%	2999	2983	0.54%
4	售热量	万吉焦	0	12	-100.00%	519	420	23.57%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第三季度			2018年1-9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41	1976	-22.01%	14434	12961	11.36%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610	643	-5.13%	7482	6976	7.25%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4849	4792	1.19%	3434	3466	-0.92%
4	售热量	万吉焦	7	6	16.67%	457	378	20.90%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发电量、售电量及售热量变动情况:

(1)公司热电厂今年三季度因设备检修、脱硫塔维护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停机天数较同期增加62天,致使三季度发电量、售电量及售热量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

(2)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今年三季度一分厂3号机组进行改造,未投入运行,去年同期正常投入运行,致使三季度发电量、售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今年三季度蒸汽用户需求量较同期增加,致使三季度售热量较同期有所增加。

2、售电均价变动情况:

公司三季度售电均价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今年三季度公司热电厂及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减少,上网电量相应减少,上网电量占总售电量比例下降,其他售电量占总售电量比例上升,由于上网售电价低于其他售电价,致使三季度售电均价同比增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2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0月1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郭丙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赵崇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2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张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琪女士为全力支持公司干部年轻化战略,故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相应辞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琪女士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琪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琪女士通过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0.48万股股票。

张琪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成绩,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内控合规及金融新业务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与肯定,并向张琪女士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因任期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李振宁先生相应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丁远先生相应辞去审计委员会主席职务。

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郭丙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郭丙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同意在郭丙合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时,此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郭丙合先生签署《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将自获股东大会批准委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而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将与其他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时届满。郭丙合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执行董事薪酬,只领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郭丙合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2018年10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补赵崇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王啸先生和赵崇侠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在王啸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在赵崇侠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时,此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啸先生及赵崇侠女士签署《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将自获股东大会批准委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将与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时届满。王啸先生及赵崇侠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各自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币60万元。

王啸先生及赵崇侠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增补郭丙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补赵崇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郭丙合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郭丙合先生于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0月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3年12月以来亦一直担任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法律合规、企业管治、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并在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时提供支持与协助。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郭丙合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随后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天一证券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担任红星家具集团首席财务官助理。郭丙合先生在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中的任职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担任上海美凯龙星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2月起任上海紫光乐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芜湖美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并自2017年3月起担任Oriental Standard Human Resources Limited董事。

郭丙合先生通过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0.4万股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王啸先生,1975年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王啸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总行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现为IDG资本(IDG Capital)合伙人,负责并购业务,兼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5)、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1)的独立董事,同时为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保险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职)以及财新网专栏作家。

王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崇侠女士,1974年10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赵崇侠女士曾任Cheteau Medicis(法国)品牌总经理,现为Grand Parc Du Puy Du Fou(法国)的中国区主席以及Puy Du Fou Asia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高级执行副总裁、Barnes International(法国)的亚洲地区合伙人及副总裁以及Barnes Asia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总裁、Tandem Partners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总裁、Chinaccessory Manufactory Co. Limited(香港)的董事。赵崇侠女士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崇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8-12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9号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3楼亚美2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

至2018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增补郭丙合先生为执行董事	√
4.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增补王啸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4.02	增补赵崇侠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项议案(请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2-4项议案(请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18/10/29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六)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12:00-12: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9号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3楼亚美2宴会厅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18年11月8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0333

联系人:郭丙合、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01	增补郭丙合先生为执行董事	
4.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	增补王啸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02	增补赵崇侠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敬请注意: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相关议案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